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赛为智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赛为智能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10341012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赛为智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赛为智能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6343L。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513,76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524,769 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2,513,761 股,其中: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 60,0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0,000 股;2009 年年度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8,524,769 股,其中: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 60,0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0,000 股;2009 年年度分配方案

		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16,000,00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000,000 股；2012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0,000,000 股；2013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860,000 股，新增股本 4,860,000 股；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58,000 股，减少股本 1,458,000 股；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新增股本 520,000 股；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6,000 股，减少股本 266,000 股；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减少股本 35,000 股；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减少股本 85,000 股；2015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1,768,000 股；2016 年 5 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3,750 股，减少股本 183,750 股；2016 年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		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16,000,00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000,000 股；2012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0,000,000 股；2013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860,000 股，新增股本 4,860,000 股；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58,000 股，减少股本 1,458,000 股；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新增股本 520,000 股；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6,000 股，减少股本 266,000 股；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减少股本 35,000 股；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减少股本 85,000 股；2015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1,768,000 股；2016 年 5 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3,750 股，减少股本 183,750 股；2016 年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
--	--	--	--	--

		象限制性股票 6,906,800 股, 新增股本 6,906,800 股; 2017 年 3 月,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500 股, 减少股本 52,500 股; 2017 年 6 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股本 58,422,661 股; 2017 年 10 月, 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690,400 股, 减少股本 690,400 股; 2017 年 12 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股本 31,136,950 股; 2017 年 12 月,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670,000 股, 新增股本 1,670,000 股。		制性股票 6,906,800 股, 新增股本 6,906,800 股; 2017 年 3 月,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500 股, 减少股本 52,500 股; 2017 年 6 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股本 58,422,661 股; 2017 年 10 月, 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690,400 股, 减少股本 690,400 股; 2017 年 12 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股本 31,136,950 股; 2017 年 12 月,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670,000 股, 新增股本 1,670,000 股; 2017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46,011,008 股。
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 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在通常情况下, 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	--	--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
--	--	--	--	---

			策的条件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四）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
--	--	--	--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在当期利润分配中将包含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	--	--	--	--

			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	--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
--	--	--	--	---

				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	--	--	---

				（七）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	--	--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